

证券代码：001219

证券简称：青岛食品

公告编号：2026-030

##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94,983,75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2.50 元（含税）。本次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实施向不特定对象募集股份、回购股份等股本发生变更的情形，即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的股本基数为 194,983,750 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总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每 10 股分红金额÷10 股=194,983,750×2.50÷10=48,745,937.50 元（含税）。

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每股现金红利=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25 元/股。

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6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情况

1.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方案为：公司拟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94,983,75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5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48,745,937.50 元（含税）。本次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若公司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

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2026 年 5 月 21 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2. 自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3.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分配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 二、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94,983,75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5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 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2.25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5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5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 年 6 月 1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 年 6 月 2 日。

##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 2026 年 6 月 1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6 年 6 月 2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51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未确权股份托管专用证券账户

在利润分配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 年 5 月 21 日至登记日：2026 年 6 月 1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 六、咨询方法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青岛市李沧区四流中支路 2 号

咨询联系人：张松涛、李春宏

咨询电话：0532-84633589

咨询邮箱：ir@qdfod.com

## 七、备查文件

-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经过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文件；
-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本次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6 日